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執字第1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廖育慈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豐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士弘

相　對　人　豐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大墩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天瀚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民國111年6月13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1146H409及1185H423）調解結果，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235,626元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關於積欠工資、資遣費、特休未休工資及加班費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1年6月13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支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79,540元，其中㈠111年3月工資34,432元於111年6月20日前一次給付；111年4月工資25,915元於111年7月31日前一次給付；111年5月工資30,505元於111年8月31日前一次給付。㈡特休未休工資及加班費6,735元部分，自111年9月至12月止分為4期於每月末日前按月給付。㈢資遣費150,260元部分，第1期於111年11月30日前給付5,000元；第2期於111年12月31日前給付5,000元，第3期起之其餘金額，自112年1月起至11月止分為11期，於每月末日前按月給付。以上如有任何1項或1期未按時履行，所有各項之給付均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由相對人匯款至聲請人原薪資帳戶。惟相對人迄

僅給付43,914元，即未再履行調解成立內容所載義務。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主張之上情，業據其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1146H409及1185H423）及存摺封面暨內頁為證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前開調解成立內容所載之金錢給付義務，且相對人迄今僅給付43,914元，依前揭調解結果，其後各期給付全部視為到期。從而，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黃渙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玉華